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65號

上訴人 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李淑妃律師

童吉祥會計師

被上訴人 阮致仁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李威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因董事當然解任，致無法定代理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選任蔡建賢律師、李淑妃律師、童吉祥會計師為其臨時管理人，本院113年度非抗字第21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及其他股東之再抗告確定，並經主管機關為登記，有各該裁定及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381至386頁、399至402、423至425頁），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命其等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437至438頁），應以上該臨時管理人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上訴人臨時管理人李淑妃律師、蔡建賢律師固稱上訴人已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並提出橋頭地院114年4月15日114年度司字第10

01 號裁定為據（見本院卷第473至474、487至488頁）。惟按董
02 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
03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
04 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
05 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
06 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公司法第20
07 8條之1定有明文。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
08 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
09 職權必要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
10 任臨時管理人，苟非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
11 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倘解任臨時
12 管理人職務之法院裁定，尚未確定，則未生解任之效果（最
13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橋頭地院11
14 4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固以上訴人已選任董事為由，裁定解
15 任本件臨時管理人，然該裁定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尚未確定，
16 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69頁），未生解任
17 本件臨時管理人之效果，其等並未喪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18 權，本院仍得本於兩造之辯論而為裁判並宣示之。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持有上訴人已發
21 行股份10萬股。上訴人於第9屆董事會所召集之民國110年8
22 月6日110年度第1次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決議通
23 過109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預定每股股息分派1分，紅利每
24 股分派新臺幣（下同）25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
25 日。嗣於110年8月20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為
26 110年10月12日，並定於110年10月19日發放股利。詎110年9
27 月8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竟以改選第9屆董事、監察人之決議
28 尚有爭議為由，決議暫緩發放109年度股利，迄未發放，爰
29 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35條規
30 定，請求上訴人加計決議應發放股利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
31 延利息，給付被上訴人股利共260萬元【計算式：（100,000

01 $\times 10 \times 10\%) + (100,000 \times 25) = 2,600,000$ 】。聲明：(一)上訴
02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0萬元，及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第
06 9屆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致該董事
07 會所為編造會計表冊、分派股利之決議，及監察人針對會計
08 表冊所為查核，均已溯及無效，由無效董事會召集之系爭股
09 東常會不能就第9屆董事會所為無效盈餘分派議案表冊進行
10 表決，系爭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利違反公司法第228、230、
11 232、237規定，需待重新改選之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追認或
12 重新決議，方為合法有效，上訴人決議暫緩發放系爭股利，
13 本於公司事務原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意旨，並無不法。上訴
14 人之所以有盈餘得以分派股利，係因第9屆董事會決議出售
15 上訴人所持有訴外人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16 故，倘該出售股份之決議未經第10屆董事會追認，將使該股
17 份之買賣契約歸於無效，上訴人將因此需返還買賣價金，而
18 無盈餘可分派，如強行發放系爭股利，亦可能違反公司法第
19 232條、第237條規定，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又系爭股利
20 已於111年12月2日由斯時變更登記之代表人阮仲烱發放，經
21 被上訴人領取完畢，而無訴之利益，且上訴人係為避免遭假
22 執行而發放股利，並無認諾之意思。縱被上訴人事後將已領
23 之股利再存入上訴人帳戶，上訴人因已清償而無再為給付義
24 務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0萬元，及自110年10月20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
27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28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29 明：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第9屆董

01 事、監察人，被上訴人及其他股東阮仲炯、阮致豪、阮馨
02 燁、吳惠萍、阮致榮、阮冠華、阮蘭婷對上訴人提起確認股
03 東會決議不成立等民事訴訟，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53
04 8號判決撤銷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
05 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全部決議，上訴人提起上訴，先後經本
06 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47號判決駁回上訴，最高法院以111年
07 台上字第172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經高雄市政府撤銷該
08 次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之行政處分，上訴人回復至104年6
09 月22日之登記狀況。

10 (二)第9屆董事會於110年8月6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經股東常會
11 決議承認109年度財務報表、109年度營運報告書及109年度
12 盈餘分派案。109年度盈餘分派案部分，以109年度稅後盈
13 餘，彌補虧損及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每股股息分派
14 1分，紅利每股分派25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15 嗣於110年8月20日第7次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為110年10月
16 12日，股利發放日為110年10月19日，惟110年9月8日第8次
17 董事會又決議暫緩發放股利，迄今仍未發放。

18 (三)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於110年10月12日除息基準日持
19 有上訴人已發行股份10萬股。依系爭股東常會決議，其於10
20 9年度可受分派股利為260萬元。

21 (四)被上訴人主張如有理由，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股利金額
22 為260萬元，利息起算日為110年10月20日。

23 (五)系爭股東常會於110年8月6日所為決議，當時均係合法作
24 成，嗣後亦未經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

25 五、本院判斷：

26 (一)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
27 1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
28 主席，亦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第3項所明定。
29 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
30 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
31 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

01 悉，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
02 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
03 存在，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
04 公司法第189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
05 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最高
0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2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08 (二)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改選第9屆董事、監察人之股東臨時會
09 決議經法院判決撤銷，該董事會所為決議溯及無效，系爭股
10 東常會決議發放股利，需待重新改選之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
11 追認或重新決議，方為合法有效；且上訴人係因第9屆董事
12 會決議出售持有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得盈
13 餘，若未經第10屆董事會追認，致該股份買賣契約歸於無
14 效，即需返還價款而無盈餘可分派，故不應發放系爭股利等
15 語。查，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第9屆
16 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嗣後雖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53
17 8號判決撤銷，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47號判決駁回上
18 訴，及最高法院以111年台上字第172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
19 定，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
20 議是否具有瑕疵，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縱上訴人改選第9
21 屆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決議業經判決撤銷，致該屆董事會
22 作成召集系爭股東常會之決議存有瑕疵，然此僅係公司法第
23 189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
24 題，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系爭股東常會客
25 觀上既由第9屆董事會決議召集，兩造對於系爭股東常會於1
26 10年8月6日所為決議，當時係經合法作成，嗣後亦未經股東
27 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乙情，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23頁），
28 依前揭說明，自不因109年5月12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決議經
29 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而影響系爭股東常會所為決議之效力，
30 上訴人即應遵循該決議辦理股利發放，且系爭股東常會決議
31 時，上訴人109年度確有盈餘，其執前詞拒絕發放，自非可

01 取。

02 (三)又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公司非彌
03 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
04 紅利。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
05 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民法第199條第1項、公司法第232條第1
06 項、第235條分別定有明文。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
07 之一種，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
08 即告確定，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屬於單純之債權。系爭股
09 東常會所為承認上訴人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既仍有效，
10 上訴人自應依該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系爭股利，被上訴人並已
11 取得具體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兩造對於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12 人之股利金額為260萬元，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10年10月20
13 日，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23頁），被上訴人依上該規定
14 所為請求，自屬有據。

15 (四)上訴人又抗辯：上訴人已發放股利，經被上訴人領取，是而
16 被上訴人已無訴之利益，縱被上訴人事後將已領之股利再存
17 入上訴人帳戶，上訴人因已清償而無再為給付義務等語。被
18 上訴人則主張：上訴人固於111年12月7日匯股利及自110年1
19 0月20日起之利息合計2,674,736元予被上訴人，然其為避免
20 上訴人代表人不同有不一樣之意見，故於112年1月11日委託
21 代理人將該款項以現金存入上訴人金融帳戶，上訴人既始終
22 否認有給付股利之義務，本件即有訴之利益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247頁），經其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49
24 頁），被上訴人陳稱其已將系爭股利退還上訴人，應可採
25 信。本院審酌系爭股利發放時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
26 上訴人之父親阮仲炯，上訴人前任法定代理人阮仲洲與阮仲
27 炯立場互為對立不同，此據上訴人陳明（見本院卷第154至1
28 55頁），上訴人之公司股東間復有諸多紛爭及訴訟，上訴人
29 並陳明該給予對造股利本息並非認諾對造之請求，僅為避免
30 遭假執行（按：原審有為附條件之假執行宣告）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480頁），即並非本諸自願之清償，而係仍否認有依

01 系爭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利之義務，自猶有待法院為裁判之
02 訴之利益。該股利本息現仍為上訴人持有，上訴人並未提存
03 該款項，應認被上訴人所提本件訴訟仍有訴之利益，被上訴
04 人仍得本於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股利260萬元，
05 上訴人執前詞抗辯無庸給付系爭股利，無足憑採。又依民法
06 第234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
07 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第238條規定：
08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依此該規定
09 可知，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10 固負遲延責任，惟債務人所負債務仍屬存在，僅無須支付利
11 息而已，仍難認債務人已完成給付義務，上訴人以清償完畢
12 為由拒絕給付股利，亦屬無據。又被上訴人嗣於112年1月11
13 日返還系爭股利而拒絕受領該給付，依前開規定，上訴人無
14 須支付其提出給付後之遲延利息，即111年12月7日為上訴人
15 給付遲延利息之終日。

1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公司法第232條
17 第1項、第23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260萬元，及自110
18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即111年12月7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0 合。本件應以111年12月7日為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之終日，
21 原審判命上訴人應併給付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22 法定遲延利息，尚無不當，無庸就原判決判命給付利息部分
23 予以廢棄改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4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26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31 法官 蔣志宗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05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06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蔡佳君

10 附註：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7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